

2019 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六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

3. 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641.8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1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517.28	本年支出合计	49	2668.4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93.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342.56
总计	26	3011.04	总计	52	301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7.28	2514.13	0.00	0.00	0.00	0.00	3.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0.60	2489.41	0.00	0.00	0.00	0.00	1.19
20405	法院	2168.60	2167.41	0.00	0.00	0.00	0.00	1.1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9.76	1478.57	0.00	0.00	0.00	0.00	1.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9.91	34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11	9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6.68	24.72	0.00	0.00	0.00	0.00	1.96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7.28	2514.13	0.00	0.00	0.00	0.00	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8	24.72	0.00	0.00	0.00	0.00	1.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8	24.72	0.00	0.00	0.00	0.00	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68.48	1864.51	803.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1.80	1837.83	803.9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87.18	1837.83	549.3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3.72	1523.7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2	243.00	31.2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9.16	0.00	399.1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83	0.00	4.8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26	71.11	114.1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4.63	0.00	254.63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4.63	0.00	254.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68.48	1864.51	803.9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8	26.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634.66	2634.6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72	24.7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514.13	本年支出合计	50	2659.38	2659.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26.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81.39	81.3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26.63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740.77	总计	54	2740.77	2740.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59.38	1855.40	80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4.66	1830.68	803.97
20405	法院	2380.03	1830.68	549.3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6.57	1516.5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2	243.00	31.22
2040504	案件审判	399.16	0.00	399.16
2040506	“两庭”建设	4.83	0.00	4.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26	71.11	114.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4.63	0.00	254.6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4.63	0.00	25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	24.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2	24.7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59.38	1855.40	803.9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2	24.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31
30101	基本工资	417.24	30201	办公费	28.09
30102	津贴补贴	617.25	30202	印刷费	0.55
30103	奖金	115.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17	30206	电费	20.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3	30207	邮电费	1.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30211	差旅费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56
30302	退休费	2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1.80	30226	劳务费	8.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88
30309	奖励金	29.61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6.59		公用经费合计	27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0	0.00	30.00	0.00	30.00	3.00	9.96	0.00	9.90	0.00	9.90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取支出情况。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3011.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17.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4.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3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本院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减少，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84 万元，下降 97.3%，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地方财政拨款已基本在经费差额表中列支，需在本部门决算报表中补充列支的部分比上年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3011.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6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6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8 万元，下降 0.7%，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地方财政经费支出已基本在经费差额表中列支，需在本部门决算报表中补充列支的部分比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 80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22 万元，增长 10.3%，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起，省财政新增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1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4.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3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本院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减少，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5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9.3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5.61 万元，增长 1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起，省财政新增保障 50%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二是 2019 年度本院新增建设犁市法庭修缮改造工程，购置安防设备，审判家具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 33.00 万元的 3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90 万元，完成预算 30.00 万元的 3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2.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90 万元，占 99.4%；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占 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90 万元，2019 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外出执法执勤和与公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接待餐费。2019 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0 人，主要包括其他法院来我院进行业务交流学习的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82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35.82 万元，增长 12.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中交通补助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交通费列支，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4.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2.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4.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两轮摩托车及车辆附属设施和零部件。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3%；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涪江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涪江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两个项目预算执行率 87.21%，全年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9.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进度 94.65%。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涪江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涪江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 2514.13 万元，执行数 265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78%。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综合保障，保障人员经费和办公运转经费；二是加强全院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办案办公的硬件设施水平；三是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力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全面提高司法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三是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科学性；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根据工作需求做好全年政府采购计划，并与预算编制相对应；三是完善内部控制流程，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加强项目监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各类民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我院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审判职责，努力保障本单位日常及审判工作的运行。做好人民法庭建设，本院大楼修缮，购买物业管理服务，档案数字化加工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度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做好人民法庭建设，本院大楼修缮，购买物业管理服务，档案数字化加工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19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2514.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2019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2659.38 万元。基本支出 1855.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76.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8.81 万元；项目支出 803.9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19 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的科学指导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有为”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得分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是，年中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少量经济科目跨类跨款调整，此项扣除 0.5 分，得分 4.5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2514.1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514.13 万元，

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绝对值=0。

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5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

1.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围绕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安定，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整体绩效目标，充分结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如：人民群众满意度，案件审结率等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2.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季度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分季执行率	全年平均执行率	得分
一季度	21.96%	25.0%	88.0%	101.42%	6
二季度	57.79%	50.0%	116.0%		
三季度	80.17%	75.0%	107.0%		
四季度	94.65%	100%	94.65%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81.39 万元,2019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26.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51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根据指标评价，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 本院结转结余率 3%，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财政存量资金 0 万元，2018 年部门财政存量资金 0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31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554.8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76%，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自评得分 0 分。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执行本院及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方面的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韶

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5 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和下达，资金下达率 100%。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预决算公开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但经自查发现，合同签订，验收方面存在手续不完整，漏签合同日期，验收日期等。

（2）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经检查发现本院 2019 年人民法庭改造项目，超原合同金额（超出金额在原合同金额 10%内），在政府采购网签订补充合同。对于这项酌情扣除 1 分。

2.3 资产管理

（1）报送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2）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3) 账务核对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4)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文件规定；但是在审计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以前年度已拍卖资产未及时减账，扣 1 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存在少量固定资产陈旧闲置，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评分扣除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3.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96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3 万元，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7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79 万元，得 2 分。

3.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积极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各项目标的完成总体良好。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韶关

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3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有为”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2019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629 件（含旧存 1077 件），审结 6606 件，结收比 100.82%，法定审限内结案 100%。

3.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2019 年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参加浈江区第二届国家机关“谁执行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荣获第一名和最具网络人气奖。但是在 2019 年度群众网络问政 38 条，有 2 条表示不满意，此项扣分 1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经济科目跨类跨款调剂的情况，经济分类科目预决算存在差异。

（2）政府采购执行率问题。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31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554.8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76%，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3）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4）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2019 年度群众网络问政 38 条，有 2 条表示不满意。

2. 改进意见

（1）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科学性。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根据工作需求做好全年政府采购计划，并与预算编制相对应。

（3）完善内部控制流程，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加强项目监管。

第六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浈江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14.98		85.17%
	其中：中央补助		135	114.98		85.17%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推行网上立案、网上信访、电子法院、公开平台、庭审直播等建设；（2）切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主要用于与办案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书邮寄费和印刷费，陪审员和调解员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2019 年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审判执行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结收案比（%）	100.00%	100.8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或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表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滨江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韶关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37.65		94.12%
		其中：中央补助	40	37.65		94.12%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推行网上立案、网上信访、电子法院、公开平台、庭审直播等建设；(2) 切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2019 年全年用于购置审判家具，安检设备，办公设备，新进人员服装等。所有项目按规定开展采购，一是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二是加强安保建设，提升我院安保水平，保障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收案件量	6000	6552	
		质量指标	设备保障率	100%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说明	无					